**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4]15273号）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110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3**

**第二章 招标需求…………………………………………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8**

1. **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 [2024] 15273号）批准，**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110号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1项 | 63.65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不接受投标单位现场报名。投标单位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免费注册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咨询电话：95763，已注册成功的无需重复注册。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下载。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投标单位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先在“政采云”注册账号并登录，才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9月2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9月2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收件人：徐欣媛，电话：13059973050。收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单位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单位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单位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投标单位告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各投标单位须具备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进行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单位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单位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5、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单位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投标单位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单位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进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2024年9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在线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2024年8月30日17：00分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质疑投标单位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单位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5、本次采购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业务咨询：**

1、招标人名称：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0572-2598567

质疑函接收人：范平 联系电话：0572-2598565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欣媛 联系电话：0572-2619010

质疑函接收人：潘雄斌 联系电话：0572-261559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基本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数据采集工作站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3 | 63.65 |
| 2 | 单警记录仪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220 |
| 3 | 监视器 |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台 | 1 |

**二、****项目建设目标**

根据2011年8月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行业标准》（GA/T947-2011）颁布以来，执法记录仪产品得到快速的发展与普及，有力推进了公安队伍执法规范化建设、解决了突出的执法问题，保障了民警的执法权益，树立了民警公正廉洁的执法形象。

同时2013年12月底，公安部交管局印发《交警系统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为执法记录仪在交警系统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各方面划定了明确规范。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交警系统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公交网【2014】30号文件）文件要求，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以及从事驾驶人考试和机动车查验时，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勤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使用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声像资料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仪的执法监督和固定证据作用，交警支队、大队负责统一存储和保管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交警信息化系统属地融合工作的通知》（浙公网传【2022】4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高地统一，以采购方式为支队民警提供符合公安部执法记录仪行业标准要求的执法记录仪终端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流量卡、采集工作站等。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交警信息化系统属地融合工作的通知》（浙公网传【2022】43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高地统一，以采购方式为支队民警提供符合公安部执法记录仪行业标准要求的执法记录仪终端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等。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满足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日常执法所需的执法记录仪终端设备220台、数据采集工作站13台及配套监视器1台。

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如下：

（1）**数据采集工作站**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详细描述 |
| 1 | ★外观尺寸 | 为节省用户空间资源，适应客户各种实际使用场地需求，数据采集工作站应采用整体一体化架构，显示屏应采用翻屏设计；整体设备高度应≤1550mm（显示屏折叠状态下≤1200mm），设备正面宽度≤550mm,侧面宽度≤450mm。 |
| 2 | 外壳防护 | 为保证设备稳固性和机柜外壳强度，数据采集工作站机柜外壳厚度应≥1.2mm；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08中IP20要求。 |
| 3 | ★可调整屏幕 |  为适应不同身高民警使用需求，实现人机交互友好，数据采集工作站应具有可调整角度的显示屏，显示屏可调整角度≥10°；显示屏应具备触摸操控功能，屏幕≥18.5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以上。 |
| 4 | ★硬件配置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具备：DDR4内存容量≥8G，4核3.3GHz以上处理器；硬盘存储≥12T监控级机械硬盘。（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5 | 硬件接口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具备1个≥100M/1000M自适应的RJ45网络接口，≥2个外置USB接口，≥25个Mini USB接口；主板支持≥8块SATA接口的硬盘；数据采集工作站应具备独立的硬盘拓展仓位≥8个。 |
| 6 | 键鼠仓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具备配备专用鼠标键盘仓位及对应的鼠标和键盘，支持通过鼠标键盘进行设备功能操作，键鼠仓位置布局应便于用户日常操作使用。 |
| 7 | ★模块化仓位 | 数据采集工作站执法仪接驳处采用模块化仓位，仓位位置布局应便于记录仪接入和用户取用；仓位内数据线连接处采用灵活设计，方便维护和更换；记录仪在上传时如意外中断或拨取时有音频报警提醒功能。 |
| 8 | 设备移动 | 数据采集工作站需在底部装有可固定的360°万向轮，可用脚杯进行固定，便于设备位置调整。 |
| 9 | 氛围灯 | 数据采集工作站需配有氛围灯，并可调节灯光亮度。 |
| 10 |  ★UPS备用电源 | 数据采集站应具备UPS电源，以保证设备供电稳定性，UPS备用电源功率≥600W，电源容量≥1000VA； |
| 11 | ★快速充电 | 为满足长时间出警和短时间内多个出警任务需求，数据采集工作站设备应在常规采集充电仓外配备独立翻斗式快速充电仓，支持≥5个终端设备快速充电。 |
| 12 | 充电电流 | 采集工作站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均≥1000m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3 | 工作噪声 | 数据采集工作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43dB (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4 | 计时误差 | 数据采集工作站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3s/天。（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5 |  ★接入能力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支持≥25台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进行数据采集和充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6 | 数据采集速率 | 数据采集工作站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6.5MB/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 17 | 数据采集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采集到的数据与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
| 18 | 数据检索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能对已采集数据依据记录仪产品序号、时间、文件类型及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
| 19 | 数据上传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
| 20 |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
| 21 | 数据自动删除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
| 22 | 时间校正 |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
| 23 | 状态显示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和数据采集工作站的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显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
| 24 | 用户权限管理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数据采集工作站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
| 25 | 格式转换 | 数据采集工作站可对保存的视音频、音频或照片文件进行格式转换。 |
| 26 | 状态上传 | 数据采集工作站需定时或实时向中心服务器上传采集工作站运行状态信息；采集工作站重要指标出现异常时主动向中心平台发出告警，并在采集工作站上显示系统异常字样。 |
| 27 | 断网采集 | 数据采集工作站应支持网络断开时正常使用，网络恢复后自动对接上级平台，实现在线与离线的自动切换与数据补传。 |
| 28 | 故障告警 | 当数据采集工作站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 3s 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 |
| 29 | ★兼容性 | 采集站应兼容适配采购方现有执法记录仪接入，实现数据传输、自动授时、电量获取、序列号获取等功能。 |
| 30 | ★适配性 | 采集站需与采购方现有执法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实现执法数据上传、管理、检索、查看等功能。 |

1. **执法记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详细描述 |
| 1 | ★结构设计 | 符合人机工程特点，适合于佩戴并便于固定；摄录、录音、照相按键应按照单手单键单次操作的方式设计，中文标识，外观设计有警徽图案 |
| 2 | 记录仪背夹 | 具备可180°垂直旋转的背夹。 |
| 3 | 设备佩戴便捷性 | 设备（背夹、外接设备除外）长、宽、高≤88.8mm×59.9mm×31.4mm；重量≤190克。 |
| 4 | 外壳防护等级 |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08中IP68要求。 |
| 5 | 显示屏 | 尺寸≥2.0inch，对比度＞400:1，亮度≥573cd/m²。 |
| 6 | 设备存储 | 记录仪设备存储容量≥32GB。 |
| 7 | 数据接口 | 记录仪设备接口应符合《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947-2015）》第 4 部分 5.1款相关标准。 |
| 8 | 电池 | 记录仪应内置不可更换电池，电池容量≥3400mAh。 |
| 9 | ★续航时间 | 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支持连续摄录时间≥10小时。 |
| 10 | 充电时间 | 电池充满电时间≤4小时。 |
| 11 | 泄露电流 | 执法记录仪充电器接口的泄漏电流≤0.03mAh。 |
| 12 | 夜视功能 | 支持手动/自动/录像时自动三种模式，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5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在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 以上面积。 |
| 13 | ★视场角 | 在支持的所有分辨率下的视场角≥96°，且所有分辨率下几何失真≤5.3%。（提供检测报告） |
| 14 | 视频性能 | 当视频分辨率为2304 ×1296时，视频分辨力≥900线。 |
| 15 | 编码格式 | 视频编码格式应支持H.264 MP4。 |
| 16 | 拍照 | 最大拍照分辨率≥8640×4860，且所有拍照分辨率下的分辨力≥950线 。 |
| 17 | 开机时间 | 执法记录仪从开机到进入取景预览界面时间应≤3秒。 |
| 18 | 预录延录 | 执法记录仪在最大分辨率下，支持预录触发前/延录触发后≥30s的视音频信息。 |
| 19 | 移动侦测 | 执法记录仪具备移动侦测功能，预览画面有移动情况下自动摄像，画面静止10s，记录仪停止摄像。 |
| 20 | 循环录像 | 执法记录仪具备循环录像功能，存储满的情况下自动覆盖最早视音频文件。 |
| 21 | 语音提示 | 开机该功能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拍照等操作时进行语音提示，同时设备低电量/低存储/故障等状态均有语音提示音。 |
| 22 | 一键切换 |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
| 23 | 抓拍功能 | 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影响正常的摄录。 |
| 24 | 连拍功能 | 开启该功能后，执法记录仪在拍照时自动连续拍照，可设置连拍2/5/10/20/30张。 |
| 25 | 重点文件标记 | 重点文件标记：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
| 26 | 对讲机连接 | 执法记录仪支持连接对讲机，为对讲机提供拾音器和扬声器 |
| 27 | 屏幕亮度 | 执法记录仪支持调节屏幕亮度； |
| 28 | 设备音量 | 执法记录仪支持调节设备音量； |
| 29 | ★USB模式 | 执法记录仪支持调节USB模式（USB设置模式/USB密码模式）； |
| 30 | 激光辅助 | 执法记录仪支持激光辅助摄录定位功能； |
| 31 | ★省电模式 | 执法记录仪预览状态一定时间后，自动进入省电模式，通过短按开机键唤醒 |
| 32 | ★异常重启 | 执法记录仪具备独立重启按键，异常状态可重启恢复，且不丢失数据 |
| 33 | ★AVIN | 执法记录仪具备2.5mm视频输入口，并设计有外置摄像头固定孔，在连接外置摄像头时，可通过外置摄像头连接线上自带的螺丝固定于记录仪上，以防止外置摄像头意外拔出。 |
| 34 | 数据座充 | 设备支持数据座充充电传输数据。 |
| 35 | ★生产厂家 | 执法记录仪生产厂家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供应商，且无不良记录 |
| 36 | ★设备对接 | 采购的执法记录仪需支持接入采购人现有数据采集工作站，实现数据传输、自动授时、电量获取、序列号获取等。（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对接工作，并提供采购单位对接完成证明文件） |

1. **监视器**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1 | 触摸功能：支持20点电脑触摸操作 |
| 2 | 支持图像放大、缩小、旋转 |
| 3 | 支持各信号源切换后，触摸功能可用 |
| 4 | 支持各信号源显示状态下，通过触摸控制信号源、音量等菜单控制 |
| 5 | 支持睡眠定时、关机记忆 |
| 6 | 支持遥控器代替键盘，实现F1~F12按键功能，遥控电视电源开机功能 |
| 7 | 支持光感识别，实现对不同光亮的环境下，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功能 |
| 8 | 支持触摸菜单，实现返回键、菜单操作、任务预览、通道切换、音量调整、快捷电子白板操作等功能 |
| 9 | 支持在系统主页面点击任一信号源 |
| 10 | 支持遥控器童锁功能 |
| 11 | 支持无线wifi，有线LAN |
| 12 | 支持前置按键一键开关电脑、电视、一键电脑复位以及主页键功能 |
| 13 | 支持嵌入式高清摄像头拍照，录像功能（需要选件支持） |
| 14 | 前置HDMI、USB2.0、USB3.0、Touch接口，便于用户使用 |
| 15 | 外壳及外观:铝合金面框角块设计、前置按键、前置端口、前置喇叭 |
| 16 | 最大功耗率 ≤270W(不含电脑） |
| 17 | 待机功率 ≤0.5W |
| 18 | 处理器：CORTEX A53 四核 1.5GHz |
| 19 | 系统：Android6.0嵌入式系统 |
| 20 | 内存：DDR4 1G/1.5GB |
| 21 | 存储空间：8GB、16GB |
| 22 | 外部存储：SD卡最大拓展128G；USB2.0最大支持：1T |
| 23 | 显示屏尺：≥75英寸（16：9） |
| 24 | 显示屏类型“LED液晶显示屏 |
| 25 | 画面显示尺寸：1654(H) x 932(V) |
| 26 | 物理分辨率：3840（H）×2160（V）（Full HD） |
| 27 | 显示色彩：10bit, 1.07B |
| 28 | 刷新率：≥60HZ |
| 29 | 亮度：≥350cd/m2 |
| 30 | 对比度：≥5000：1 |
| 31 | 视角（度）：178° |
| 32 | 显示屏防护：≥4mm全钢化高防爆玻璃 |
| 34 | 背光灯寿命：50000小时 |

**▲特殊要求:为保证采购人执法工作能够顺利有序进行，现有执法记录仪及数据采集工作站能够继续正常使用，成交人须承担对采购人单位现有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的售后服务及兼容性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文档要求

根据采购人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模板要求分类、归集项目文档资料等。

项目实施前应提供深化设计方案、进度计划项目、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文档和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后应提供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项目实施及施工安装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应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持证上岗，正确衡量安装调试期间的安全措施费用及后续维护成本。采购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辅件、线缆、配件或技术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提供相关设备、配件或技术服务，并无条件完成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乙方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

2）乙方应承担设备安装所需电气材料等，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安装实施工作的安全与秩序情况进行监督。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

5）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6）所投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

(四)运维服务要求

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三年。

投标人应建立专业的运维团队，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提供详尽的技术手册，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指定管理人员作为与采购人的统一对接，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以确保项目正常高效运作及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运维人员要求具有对数据采集工作站故障进行判断、维护的能力。

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根据维护内容需求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升级服务，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要求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针对突发应急故障，提供及时响应、故障排查及故障处理服务。投标人如未能在承诺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故障维护完成后须形成详细的维护记录，并经所在大队负责人和支队科技民警签字确认，维护记录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记录、服务起止时间、人员姓名、服务人数、地点、内容、服务结果等。

投标人应遵守安全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意识，在此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以及其他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服务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中涉及到的业主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

（五）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中标人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采购人报验，在收到报验后10日内进行现场到货验收。

（2）验收方式：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到货验收完成后，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中标人负责。

（七）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项目建设（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采保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验收费用等；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仁皇招字2024110号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4]15273号 |
| 3 | 采购内容 | 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湖州市 |
| 5 | 答疑时间 |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4年8月30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密封及包装，未按要求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2日14：00（北京时间） |
| 8 | 投标文件提交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递交方式：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收件人：徐欣媛，电话：13059973050。收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若投标单位仅提供一种形式的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相关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9 | 开标时间 | 2024年9月2日14：00（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二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4 | 其他 |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提供3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最后报价文件）**给招标代理公司，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一、总 则

1．概况

1.1项目名称：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2招标人：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采购项目地点：湖州市范围内，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1.7代理机构：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中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

2．投标单位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费用

3.1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代理费按人民币**壹万叁仟壹佰整**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为本次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第二章 采购需求

4.2.3第三章 投标单位须知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投标单位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答疑

5.1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4年8月30日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单位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投标文件的签署

**8.1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一）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一）《资格文件》**

**（1）资格部分：**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提供）；（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③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条款**，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⑥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技术部分：**

①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货物技术参数性能；

③实施方案；

④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

⑤兼容适配方案；

⑥质量保证；

⑦培训方案；

⑧售后服务。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①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人员技术能力；

③企业实力；

④企业业绩；（格式见第五章）

⑤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三）《首次报价文件》：**

①响应函；（格式见第五章）

②投标报价表（首次报价）；（格式见第五章）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④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报价说明

9.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相应的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投标单位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税金、运输、保险、服务、检测验收及其他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凡未列入表达清楚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4如实际履约过程中发生采购内容的调整须经招标人同意，增减采购内容的结算按实际发生价格计算；

9.5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6投标单位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招标人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7投标单位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8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9投标单位要按投标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采购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10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1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投标有效期

10.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11.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根据“政采云投标单位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1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4除投标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投标单位加盖校对章。

##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2.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2日14:00（北京时间）

13.提交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4.提交方式：

14.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单位应于2024年9月2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14.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邮寄快递送达，收件地址为：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51号湖州国际贸易大厦15楼），收件人：徐欣媛，电话：13059973050。收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7:00，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5.其它事项

15.1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单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2投标单位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5.3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5.4因网络或其他非投标单位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投标单位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7.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2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7.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四、开标规则、程序

17.开标规则

17.1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所有投标单位均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

17.2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3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3.1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

**17.3.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投标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7.3.5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6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7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8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9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7.3.10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1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2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2.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2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2.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4不同投标单位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3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9.3.1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9.3.2投标单位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9.3.3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19.3.5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19.3.6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9.3.7投标单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评标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发现有不符合审查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审查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条款。**

21.2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主要审查：

21.2.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文件签署、盖章齐全；

21.2.2投标文件中技术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21.2.3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21.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3.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确定中标单位

21.4.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单位；

21.4.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1.4.3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21.4.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2.中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确定的中标单位通知后将中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通知所选定的中标单位。

24.废标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

24.4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超最高限价的；

24.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本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仁皇招字2024110号 )”**招标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25.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投标文件和评标时投标单位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招标人如不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6如果中标单位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中标单位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 六、其他内容

2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7.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7.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7.4投标单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中标单位拒绝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27.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4]15273号

招标文件编号: 仁皇招字2024110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关于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投标单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2024年度执法记录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2供货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运维服务要求

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三年。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5.1本合同执行国家、本省、本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条例和实施办法；

5.2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付款方式

6.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完成项目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6.2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7.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8.履约保证金：无。

9.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投标单位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一机两用”或“非法外联”等违规情况被省、市局通报的，每次扣除10000元；

10.6、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培训服务或培训服务未到达预期效果的扣除10000元。实际操作培训为一天，培训人数不少于15人。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争议解决

12.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转让或分包

1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3.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3.5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4.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单位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维护时间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招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招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招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附相应合同；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招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招标有效期自招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价 | 小写 |  |
| 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名录；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招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24835118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开标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评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开标会；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五）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六）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开标地点，所有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评标现场；

（七）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合格投标单位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单位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招标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

**二、计算方法：**

（一）报价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70分

1、本项目设技术分 57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13分。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单位的招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得分** |
| **技术分** | **57分** |
| **1** |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 | 硬件技术需求指标偏离情况：1.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要求的得36分2.带“★”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其他根据指标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5分，累计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注：投标人自拟提供响应表，逐条如实应答技术要求作出承诺。** | **36分** |
| **2**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步骤、实施计划、实施资料，以及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等综合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1.方案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3** |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分：方案和措施科学严谨、有效的，措施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方案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4** | **兼容适配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的接入、兼容原有系统的详细设计和方案，设计和方案科学严谨、有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满足采购进度要求等情进行评分：方案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5** | **质量保证**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保障、培训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3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服务体系详尽程度、售后维护机构分布、售后服务等级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有欠缺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需将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编制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作为衡量投标人综合售后服务能力的标准之一。** | **4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13分** |
| **8** | **人员技术能力**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备PMP项目管理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其他项目组人员需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质认证，每提供一人具备一证得1分，最高3分。**注：以上需求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在职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9**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以上需求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0**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